本資料集僅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修訂。本資料集務必連同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計劃,各項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業務策略」一段論述:

- 繼續鞏固於中國江西省多個城市的地位並將業務擴展至南部地區;
- 提升本集團所開發物業的市場知名度;
- 累積土地儲備,維持日後業務增長;
- 發展商用物業,致力使業務模式多元化;
- 增加投資物業數目,以租金作為本集團長遠收入來源;及
- 秉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財務資源充裕。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本公司的資金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現業務策略及推行本節所列的未來計劃。

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涂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 支付撫州華萃庭院二期的建築費用
- 支付南昌鼎迅項目一期的建築費用
- 支付宜春項目二期的建築費用
- 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將 為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足夠資金。